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商業行政  
科目：公司法

江赫老師

- 一、甲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現有六名股東 A、B、C、D、E、F，B 股東為公司法人係由甲公司轉投資並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1%，D 股東亦為公司法人係由甲公司與 B 公司共同投資並各占 30% 有表決權股份的公司，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A 股東持有 5 萬股、B 股東持有 10 萬股（民國 89 年以前持有，當時持有並未違反法令）、C 股東持有 10 萬股、D 股東持有 15 萬股（民國 89 年以前持有，當時持有並未違反法令）、E 股東持有 30 萬股、F 股東持有 30 萬股。今甲公司欲轉投資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惟因之前轉投資金額已超過甲公司實收股本 40%，甲公司遂於股東會提案請求股東會做成決議得投資乙公司，股東會當日有 A、B、C、D、E 股東出席，B、D 放棄表決，A、E 同意該轉投資案，C 反對，請問甲公司是否能轉投資乙公司？（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定足數、表決權數計算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3 條、第 180 條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89 以下，100% 命中

【擬答】

(一) 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此次轉投資應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條立法目的在於穩固公司財務，降低公司財務槓桿比例之風險，合先敘明。
2. 本題中，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擬轉投資成為乙股份有限公司並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亦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或者可依第 13 條第 3 項採取便宜決議通過，即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 甲公司必須採便宜決議，始可通過本次轉投資議案

1. 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先敘明。
2. 本題中，B 公司及 D 公司身為甲公司之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B 公司及 D 公司所持有之甲公司 25 萬股，不可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故本次股東會應至少有 50 萬股以上出席【計算式： $(100 \text{ 萬股} - 10 \text{ 萬股} - 15 \text{ 萬股}) \times 2/3 = 50 \text{ 萬股}$ 】，但本次應計入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僅有 45 萬股，未達該出席最低門檻之規定；準此，因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可改用「便宜決議」，改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故倘若甲公司改以便宜決議門檻，即本次股東會只需要 375,001 股以上出席即可【計算式： $(100 \text{ 萬股} - 10 \text{ 萬股} - 15 \text{ 萬股}) \times \text{過半數出席} = 375,001 \text{ 股}$ 】。
3. 再者，本次股東會出席表決權數為 45 萬個表決權（即 A、C、E），依便宜決議，必須經有 30 萬個表決權以上同意始可通過本次轉投資之決議，依題示，本題 A、E 股東表示同意該轉投資案，已符合表決權數同意之門檻，故甲公司可通過本次轉投資決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二、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股東為 A、B、C，A 持有甲公司 34% 股權、B 持有 33%、C 持有 33%，甲公司係經營電子業，在生產過程會使用大量化學物質，然 A、B、C 三人商量為減省成本決定不依照環保法令處理該等化學物質而直接排入地底，導致員工之飲用水、洗澡水之水源受到嚴重污染，造成員工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甚至死亡，員工組成自救會欲向甲公司求償，此時 A、B、C 三人決定緊急將公司資金全數挪至海外以避免自救會扣押，請問自救會得否向 A、B、C 等股東求償？（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5 以下，100% 命中

【擬答】

- (一)依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特別設定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A、B、C 三人商量為減省成本決定不依照環保法令處理該等化學物質而直接排入地底，導致員工之飲用水、洗澡水之水源受到嚴重污染，造成員工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甚至死亡，雖 A、B、C 三人僅為出資之股東，但顯然已嚴重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且情節重大，為保障員工之權益，自應使 A、B、C 直接對員工負擔清償責任為宜。

三、A、B 為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股東，A 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8% 的無表決權特別股，B 則持有甲公司 0.8% 的普通股，在甲公司股東常會前所公告的受理股東提案期限內，A、B 聯合以其股東身分向甲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其內容大致為「請股東會決議與乙公司合併，並以乙公司為存續公司、甲公司為消滅公司」字數未超過三百字，請問甲公司董事會審查時，是否可將該議案列為股東會表決之議案？（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少數股東提案權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66 以下，100% 命中

【擬答】

-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72 條之 1，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不超過三百字為限。此乃立法者鑒於採取企業經營所有與分離原則後，公司經營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享有，但不應排除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利，從而賦予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前向公司提案之權利，學理稱其為「股東行動主義」之具體化展現。此外，提案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不以一人為限，且不以是否有表決權之股份為必要，只要二人以上股東加計持股數達法定門檻者，亦能共同提案，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A、B 二人合計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該議案未超過三百字，並於提案期間內提出，已符合提案門檻，至於提案之內容為「討論公司合併」，依公司法第 316 條規定，此應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故甲公司董事會應將此提案列入股東會作為議案表決。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四、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A、B、C 三人，於某次董事會決議向外挖角聘任 X 為公司營建經理，X 為董事 B 之孫，B 並未於董事會說明 X 與其關係之事，董事會三票全數通過該委任營建經理案。X 上任後即規劃購物商場開發案，惟其部門人員在開挖土方前，向 X 報告以較為節省工程成本方式進行，該方式與現行建築法規不符，X 亦同意如此施工，然開挖三天後，即發生隔鄰房屋坍塌，請問 X 是否須與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對鄰房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連帶侵權責任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23 條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1-31 以下，100%命中

【擬答】

- (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次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若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甲公司經董事會全體同意委任 X 為總經理，縱使該董事 B 並未說明利害關係，恐致使該董事會決議存在瑕疵，惟依經理人實質認定說，X 仍具有為甲公司管理事務之權利，尚應認為 X 具有甲公司總經理身分，故總經理 X 已違反現行法規之施工致使鄰屋建損，導致鄰屋所有人受有損害，X 與甲公司自應對鄰屋所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志光×學儒×保成

#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